

表98 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96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109	33.03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35	10.61
15駕駛人-搶越行人穿越道	40	12.12
49行人(或乘客)-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	31	9.39
58行人(或乘客)-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爲	22	6.67
42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17	5.15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11	3.33
51行人(或乘客)-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	12	3.64
50行人(或乘客)-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	11	3.33
12駕駛人-倒車未依規定	9	2.73
41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爲	8	2.42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6	1.82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7	2.12
04駕駛人-逆向行駛	2	0.61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3	0.91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2	0.61
07駕駛人-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	1	0.30
17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	1	0.30
52行人(或乘客)-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	1	0.30
05駕駛人-未靠右行駛	1	0.30
22駕駛人-疲勞(患病)駕駛失控	1	0.30
其它及不明	0	0.00
總計	330	100.00